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樹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曉怡

相　對　人　林樹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265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6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